

广西泚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西泚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广西弥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弥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韦才识律师、任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

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线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及线上通讯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华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股东通过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43,140,253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 （二）表决结果

经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43,140,2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为 43,14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弥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见证律师：  
韦才识

见证律师：  
任芬

2024 年 4 月 18 日

革命